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002执13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何[REDACTED]，男，1956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5607[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REDACTED]，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REDACTED]，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REDACTED]，男，196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3428271964121[REDACTED]。

被执行人：黄山[REDACTED]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6897[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刘[REDACTED]，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何[REDACTED]与刘[REDACTED]、黄山[REDACTED]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REDACTED]、黄山[REDACTED]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REDACTED]、黄山[REDACTED]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5日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皖1002执13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山绿水青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蕉充路6号兴城商业街4幢406室(不动产权证编号：



皖（2016）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614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山[REDACTED]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蕉充路6号兴城商业街4幢406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洁 宇
审 判 员 章 建 中
审 判 员 王 柏 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超(代)

